

重医大文〔2019〕259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修订后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 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直属单位、处（室、院、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我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质量，学校对《重庆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重庆医科大学来华本科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重庆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专升本）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经2019年4月1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现将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19年5月9日

重庆医科大学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重庆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拥有学士学位授予权，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学生，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的原则，本科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位条件如下：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具有正式学籍，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专业培养计划修完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且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或高于 2.0。

（三）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我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二）学生毕业时做结业处理，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三）必修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者。

（四）公共选修课学分未达到规定者。

第五条 仅因本学位细则第四条第（四）点不能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者，学生于毕业后一年内回校修完公共选修课学分，成绩合格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仅因本学位细则第四条第（一）点不能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者，如在校学习期间，有非常明显的悔改表现，进步显著，所受处分解除后，获得“系（院）级或校级三好学生”、“系（院）级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称号者，毕业时可向学校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七条 仅因本学位细则第四条第（三）点或第（四）点不能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者，如毕业时考上了硕士研究生，可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向学校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6月开始启动，授位时间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时间确定，原则上应届本科毕业生均为6月授位。仅因本学位细则第四条第（三）点在6月不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而能够取得毕业证书者，如在校期间最后一学期重修后成绩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在当年的12月前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补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由院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对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学籍档案记录等相关材料进行清理，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者作出情况报告，经教务处审核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同时将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报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本细则从 2019 届本科毕业生执行，按学校原相关规定已作处理的学位问题，不再复议。原《重庆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重医大文【2017】294 号）同时废止。

重庆医科大学 来华本科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质量，促进高等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留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拥有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权，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的来华留学生，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对授予学士学位的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 在校学习期间，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

(二)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含毕业实践环节)学习，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或高于 1.5。

(三) 初步掌握汉语，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

(四)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以及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二) 学生毕业时做结业处理，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三) 必修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5 者。

第五条 仅因本学位细则第四条第(一)点不能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者，如在校学习期间，有非常明显的悔改表现，进步显著，所受处分解除后，获得“优秀学生”称号者，毕业时可向学校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六条 仅因本学位细则第四条第(三)点不能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者，如毕业时考上了硕士研究生，可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向学校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七条 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 6 月开始启动，授位时间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时间确定，原则上应届本科毕业生均为 6 月授位。仅因本学位细则第四条第（三）点在 6 月不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而能够取得毕业证书者，如在校期间最后一学期重修后成绩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在当年的 12 月前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补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与中国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同时进行，由院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对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学籍档案记录等相关材料进行清理，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者作出情况报告，经教务处审核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同时将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报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本细则从 2019 届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执行。按学校原相关规定已作处理的学位问题，不再复议。原《重庆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重医大文【2017】294 号）同时废止。

重庆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专升本）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重庆市普通高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结合重庆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系指教育部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业余、夜大和全日制成教育本科（或专升本）班以及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本科学位的毕业生。

第三条 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拥有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权，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学生，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坚持择优的原则，符合下述要求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具有正式学籍，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专业培养计划修完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必修课程综合平均成绩达到或高于70分。

（三）参加重庆市学位主管部门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违反重庆医科大学学生有关管理规定，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二）学生毕业时做结业处理，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三）必修课程综合平均成绩低于 70 分者。

（四）参加重庆市学位主管部门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不合格者。

第六条 成人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 6 月开始启动，授位时间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时间确定，原则上应届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均为 6 月授位。仅因学位英语不合格而不能授予学位者，可在毕业后一年内参加重庆市学位主管部门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者可在毕业第二年的 6 月前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补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自学考试本科学生毕业时应向学校自考办提出书面申请，其它类成人高等教育应届专升本毕业生毕业时应向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学士学位管理部门（教务处）会同各院系、学生处及学生工作办公室、校自考办对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学位英语合格证明材料、学籍档案记录等相关材料进行清理，经教务处审核后，将拟授学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同时将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报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学士学位，必须严格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人员在申请和审核学位的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将严肃处理舞弊人员，并撤销作假学位申请者的学士学位。

第九条 本细则从 2019 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执行，按原学校相关规定已作处理的学位问题，不再复议。原《重庆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重医大文【2017】294 号）同时废止。